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9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华东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5.5亿元人民币。项目将以总体规划40万吨产能，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6亿元人民币，年产约1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2021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为配合公司新建项目发展需求，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宿迁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江苏）纸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公司分别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委会共同签订了《宿迁新建40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

2.1 项目总投资约 25.5 亿元人民币，计划设计总产能约 40 万吨/年。

2.2 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分四期投资建设。其中第一期项目计划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根据实际产能予以确定），产能约年产高档生活用纸 10 万吨，计划于本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批文获批并与关键第三方在本协议约定条款基础上签订合同以及完成土地“招拍挂”取得相关证书后建设。一期竣工投产后因应乙方当时产销情况择机继续开工二期项目。

3、项目用地

3.1 项目地块要求

3.1.1 项目拟选地址：项目用地位于运河宿迁港产业园，该地块东至河道绿化带边界、南至河道绿化道边界、西至规划中顺大道、北至规划临港路。

3.1.2 项目用地规模及用途

3.1.2.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项目建设规模的用地，乙方总需求面积约 700 亩（以出让的实际面积为准）。

3.1.2.2 批准的项目用地主要且应满足用于厂房、仓库、办公楼等主要设施、食堂、员工倒班房等配套设施建设。

3.1.3 土地性质及期限：甲方出让的上述地块，使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在此基础上具体以《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所示信息为准（但使用年限不少于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年）。

3.1.4 地获得方式、用地指标要求及交付时间

3.1.4.1 土地获得方式：项目用地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以招拍挂方式取得。

3.1.4.2 用地指标要求：甲方确保对挂牌出让的划定红线图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拥有等额的建设用地指标，在进行土地招拍挂前，甲方提供给乙方核实。

3.1.4.3 土地交付时间

①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分期提供项目用地。

②用地申请：乙方在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所需前期工作的批复文

件并与关键第三方在本协议约定条款基础上签订合同后（此为前提），根据自身投资进度，分期向甲方提出当期用地申请。

③招拍挂程序：甲方在接到乙方当期用地申请后完成招拍挂程序，并按本协议【土地交付标准】要求向乙方交付当期项目用地。如项目用地逾期交付，则乙方投资建设进度相应顺延。

3.2 土地交付标准

3.2.1 甲方确保项目用地达到“九通一平”标准，即：供水、雨水、热力、污水、通路、通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处乙方指定地点，并实现项目所在地场地标高一致平整，场地标高与园区规划道路标高基本一致。

3.2.2 在本项目建设所需批文及手续完成后，甲方必须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地块完成地上、地下一切障碍物的清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障碍物清理完毕后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

3.3 不动产权证办理要求：甲方保证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项目用地使用权在“招拍挂”时已完成全部土地用途调整，保证乙方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中记载的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与“招拍挂”时所公示的项目用地用途完全一致，并保证通过“招拍挂”程序所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在“招拍挂”时已经符合本协议约定，确保乙方取得土地出让价款对应土地数量的《不动产权证》，否则投资建设进度相应顺延。

4、园区及项目前期工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乙方正式投资和开工建设前，甲方应确保或者协助乙方取得全部项目建设所需手续的批复文件或报告和完成本条约定关键第三方合同签署，否则乙方正式投资和开工建设时间相应顺延，并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执行。

5、人才保障方面

甲方为乙方员工的户口落实、子女上学、人才引进、住房等方面给予帮扶、奖励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并保证乙方享受园区优惠政策。

6、财税扶持政策方面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可享受甲方的相关的财税扶持政策，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以及其它财税补贴。

7、其他约定

7.1 甲方同意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规划、建设、国土、房产、环保、消防、海关、电力、水务、税务、人社、公积金中心、工商等部门为乙方项目落地及正常运行办理各项行政审批手续。

7.2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一切本项目筹建过程所涉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立项批文、工商登记、土地证、环评批复、项目规划报建、蒸汽管线铺设、供水设施、取水手续、供电设施、废水排放管网、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并按约定的进度进行。

7.3 本协议所协议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与现在或未来宿迁市制订的相关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相比，如本协议所示对乙方更有利，则以本协议所示为准，如现在或未来宿迁市制订的相关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对乙方更有利，则以宿迁市相关政策、条款、措施及相应的具体操作细则为准。本协议未能详尽描述而宿迁市现有政策中适用于乙方的部分，乙方依然依法享受。

8、协议的执行要求

8.1 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未能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文件和执行所有内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前期投入，并保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甲方在接到用地申请后超过协议约定完成时间，无法完成“招拍挂”程序并向乙方交付项目用地，或者在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所有文件资料的前提下，延期仍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不动产权证》的，乙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协议，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在本项目的所有前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出的费用、以及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等），并保证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对高档生活用纸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加快布局华东区域新建产能，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东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

其次，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销

售需求。华东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实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足华东地区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快速拓展，抢占市场，随着产能不断建设投产，规模效应显现，进一步继续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风险提示

- 1、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4、项目配套相关能源供应仍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 5、同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宿迁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